

日期:

致: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嚴兆基先生 (負責人員)

敬啟者,

有關: 於 2019 年到期的港元零售債券 ( “通脹掛鈎債券” )

在符合及依據下列的條款及條件及聲明下, 本人/吾等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要求及授權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申請及認購上述\_\_\_\_\_港元(本金額)的通脹掛鈎債券(「該等通脹掛鈎債券」)。

1. 該等通脹掛鈎債券的認購將會以貴公司的名義或貴公司之銀行的提名公司名義申請。
2. 有關該等通脹掛鈎債券的申請認購金額, 貴公司將會代表本人/吾等出資\_\_\_\_\_港元(「該等資金」), 而餘下應支付的申請認購金額及行政費用將由本人/吾等支付。
3. 如該等通脹掛鈎債券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 本段的下列條款將會適用:-
  - (1) 上述由本人/吾等本身所提供的資金將被視作用來先支付本人/吾等所獲配發的通脹掛鈎債券。如不足以繳付, 任何被發行人保留的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用來支付餘下應支付的金額, 並被視作本人/吾等向貴公司的借款(「該等借款」), 當該等通脹掛鈎債券已向本人/吾等配發及存放於本人/吾等於貴公司開設的的證券交易戶口時或應貴公司的要求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人/吾等須向貴公司立即全數付清該等借款。
  - (2) 如違反上述第3(1)條, 本人/吾等須向貴公司就任何未償還的借款支付利息, 利率將依循本人/吾等於貴公司開設的證券交易戶口所列的借貸利率。
  - (3) 該等獲配發的通脹掛鈎債券將會向貴公司抵押及被貴公司持有以作為該等借款、有關利息及所有依據本協議所結欠貴公司的其他金錢(統稱為“本人/吾等的債務”)的持續抵押品; 如本人/吾等不能於到期日前償還本人/吾等的債務, 貴公司有全權出售該等通脹掛鈎債券或在不需要另行通知或要求下, 以貴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它們。如出售該等通脹掛鈎債券的款項未能足以償還本人/吾等的債務, 這也不會損害/影響貴公司對本人/吾等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4. 因未能接收、遲交、不合資格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導致該等通脹掛鈎債券申請失敗, 貴公司或貴公司之銀行的提名公司不須負責。

5. 本人/吾等無條件地聲明及同意本人/吾等對於該等資金沒有法定及實益上的所有權，任何時候該等資金都是貴公司的財產。如申請該等通脹掛鈎債券失敗，貴公司可即時撤回該等資金。貴公司亦有權於任何時候並不須給予本人/吾等任何通知或原因的情況下取消及撤回該等資金。
6.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該等通脹掛鈎債券申請是依據發行人的發行通函/發行章程、正式認購申請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如適用)。
7. 本人/吾等聲明該等通脹掛鈎債券是我們唯一的申請及擬作的申請，該申請有利於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所代表的第三人申請。
8. 如該等通脹掛鈎債券的申請(包括本人/吾等撤銷申請及貴公司基於本人/吾等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錯誤及誤導的聲明及陳述)引致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本人/吾等須向貴公司作出彌償。
9. “每年”是指一年 365 日。“發行人”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該等通脹掛鈎債券。
10. 本協議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解釋及受其管限。本協議雙方願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如本協議的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必須以英文本為準。

---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戶口號碼:

由實德證券有限公司接納

---

授權簽署  
日期: